



新古典新義

朱曉海 主編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古典新義

朱曉海主編。－初版。－臺北市：臺灣學生，
2001[民 90]

面：公分

ISBN 957-15-1105-6 (平裝)

1. 中國文學－論文，講詞等

820.7

90017824

新 古 典 新 義 (全一冊)

主 編 者：朱 曉 海
出 版 者：臺 灣 學 生 書 局
發 行 人：孫 善 治
發 行 所：臺 灣 學 生 書 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00024668
電話：(02)23634156
傳真：(02)23636334

本書局登
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玖捌壹號

印 刷 所：宏 輝 彩 色 印 刷 公 司
中和市永和路三六三巷四二號
電 話：(02)22268853

定價：平裝新臺幣四〇〇元

西 元 二 〇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初 版

82096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57-15-1105-6 (平裝)



1945年8月欣聞抗戰勝利，一舉剃去蓄達八年之長髯，攝於西南聯大新校舍園內。

弁言

聞先生諱家驊，號一多，湖北浠水人，家世望族。民國二年秋，入清華學校，十一年畢業，赴美留學，先後於芝加哥藝術學院研究美術、科羅拉多大學研究外國文學。十四年返國後，應聘各著名學府，歷任國立藝專教務長、國立政治大學訓導長、武漢大學文學院院長兼中文系主任、青島大學文學院院長等職。民國二十一年返母校中文系執教。抗戰軍興，平、津淪陷，先生南下長沙，繼又由長沙步行千里抵昆明，任職於西南聯大中文系；二十九年，兼代朱先生佩弦掌系務。三十年加入民主同盟。三十五年卒殞於昆明，享年四十有七。

先生乃民國學術史上之佼佼者，具有多方面影響。既是詩人、藝術家，又是學者。身為詩人，篇什表率一方，〈紅燭〉、〈死水〉乃三十年代詩壇之異數，文學評論者推其意象之凸顯、聲調之鏗鏘，同儕恐瞠乎其後。設言其藝術成就，擅長篆科、繪畫，雖不以此名世，然抗戰期間學子（包括其哲嗣）為其靈光熱情興發，而獻身藝術國度者，所在皆是。若夫先生之學術成就，更無庸贅言。獨闢蹊徑，會通人類學、神話學及傳統訓詁考據之法門，新、舊映發，理、事交融，既不出主入奴，亦掃理障字礙，析義之深、見識之弘，迥出時流之上。其《古典新義》、《神話與詩》早已被學界奉為古典研究之圭臬，啓沃我後學良多。

不僅創作、研究度邁群倫，先生對正義之承諾、教育之投入，立身清介，情性熾烈，感人尤深，至終且以生命為祭。抗戰期間，清大所以得於艱厄中，猶克朗現學術光芒，發揮學術尊嚴、研究自立之精神，致四大導師去席後，清大人文光華巋然依舊，先生及其同事，如朱佩弦、馮芝生、張東蓀等，關涉實大。

雖因政治因素，半世紀已降清大分於兩岸各自發展，然兩校擁有共同之學術傳統，學子分享相同之學術記憶及寰宇聲譽。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適值先生百周年慶，本諸報本崇德之彝則，兩岸清大決定繼一九九七年王靜安先生百二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後，再度攜手召開紀念先生百周年誕辰國際研討會。先生畢生研究

領域，唐詩等外，皆顯於上古，雖有神話、古文字之殊，《易》、《詩》之珍，實環環相扣，互資爲用，儼然一體，故擇此爲論文主題範圍。且年來古典文學研究或趨新而悖實，生吞活剝之弊不忍視；或陸沈而未開生面，誤以比次常識陳言爲工夫，相形之下，先生治學典範殊堪光表，爲吾人踵武。先生諸說一二今容或可商，然星周幾四，於我輩寧非應然者耶？可誇安在哉？設使猶轉有未企，洵愧對先賢矣。然竊以爲此尙屬餘事，深感朱鼎甫《無邪堂答問》卷一〈明儒學業質疑〉所言亟允切：有學問，有學術。學問之壞，於人無與也；學術之壞，則貽誤後世，厥罪惟鈞。清大仰承薪火，尤感責無旁貸。

用是，徵稿之際明言：不懼僻冷艱深，但忌浮詞泛譏、媚世煽俗者。解者自解，昧者任憑，不見凡庸晤賞何病？於焉然後見堂奧，非此不足以對揚先生學行卓然蔑塵之影。會後，諸作率分別延請該領域內專家二人以上審查，修改、通過后，爰裒集爲卷。姑妄署曰《新古典新義》，以爲誌。

緬惟在昔先生於國民黨轄區內見戕，四十三年後，乃於其政權範圍下四方雲集撰文追仰，歷史發展大勢之終不可抑昭然日下。魂兮歸來，庶幾引慰。

末學朱曉海序於新竹清華園

歲次辛巳月在鶉首

新古典新義

目次

弁言	朱曉海	I
從比較神話學角度再論伏羲等幾位神話人物.....	李福清	1
楚帛書神話系統試說	曾憲通	33
撈泥造陸——鯀、禹神話新探	胡萬川	45
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	黃天樹	73
陸游與《易》	三浦國雄	95
出土筮數與三易研究	李學勤	107
同時性與感通——榮格與《易經》的會面.....	楊儒賓	113
《詩經》學的神聖化與元代《詩經》研究.....	趙沛霖	151
《詩經·豳風·七月》之「公子」及其相關問題.....	洪國樑	165
戰國秦漢間封禪祀典的構建	徐興無	195
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再探	劉國忠	215
荀學「起僞」別詮	朱曉海	233
王船山注《楚辭·遠遊》	柳存仁	255
《山海經》神話到小說的轉化機制——以《神異經》為中心.....	鄭在書	283
《上清黃書過度儀》的文獻學研究	葛兆光	293

從比較神話學角度再論伏羲等 幾位神話人物

李福清 B.Riftin*

四〇年代初，聞一多以伏羲為中心開始研究中國古代神話。一九四八年朱自清編《聞一多全集》時，把手稿合編，題為〈伏羲考〉¹，聞一多的神話研究有幾個特徵：（一）古代文獻用得較全。（二）與許多當時的學者不同，聞一多不只利用古籍，也利用活的民間文學，特別是少數民族神話。（三）聞一多不只注意到中國少數民族民間文學，他也引用國外民族如印度中部的 Bhils, Kammars、北婆羅洲的 Pagans、越南的 Bahnars 等神話。雖然他用的資料主要轉引自芮逸夫的文章，但是他的研究法值得注意，因為現在中國很多研究中國神話的人以國家為主，忽視了中國大陸許多民族是跨境民族。如：雲南的佤族、景頗族、德昂族等也住在緬甸，而且大部分在緬甸。又如：苗族五十萬人居在越南；藏族一支從 16 世紀住在巴基斯坦的 Baltistan；東北鄂溫克與赫哲兩族，一部分在中國，另一部分在俄國西伯利亞、黑龍江北岸等地；新疆各族也是這樣，除了維吾爾族，哈薩克、塔吉克、柯克孜都散居在中亞各國，所以涉及跨境民族神話時，一定要搜集國外的材料。（四）除了

* 李福清，俄羅斯科學院通訊院士。

¹ 聞一多，〈伏羲考〉，馬昌儀編，《中國神話學文論選萃》（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4）上編，頁 683-753。

芮逸夫的文章，聞一多也常利用外國人搜集的中國少數民族的材料。這也非常重要，因為現在研究中國少數民族的人都不注意前人，特別是外國人，採錄的中國大陸各族民間文學作品，如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俄國 N. G. Potanin 記錄的蒙古族、土族、藏族等族許多神話故事及敘事詩情節（1893 年在聖彼得堡出版一大本）²，或美國 D. Graham 多年採錄的川苗神話與民間故事（1954 年在華盛頓問世³，台灣東方文化中心再版）等等，當然 50-90 年代中國大陸學者也搜集了許多各族民間文學材料，但是十九世紀或二十世紀上半採錄的資料也非常重要，因為不少故事現在已失傳或演變了。（五）雖然聞一多是語文學家，但也注意人類學家的研究及民俗調查。

這五十年，中國大陸、台灣、日本及西方學者寫了許多中國神話研究，也有人寫〈《伏羲考》補證〉⁴、〈伏羲新考〉⁵，但實際上沒有提什麼不同於聞一多的原則性看法，也沒有利用在他之後新發現的考古與民間文學材料。筆者想從當前比較神話學角度，仍以伏羲為中心，再談一些有關的問題。

壹

伏羲是典型的文化英雄（culture hero）。學者以為文化英雄是較原始的（very archaic）神話人物，他為人類取得各種文化物品，如火、各種可栽培或可吃的植物、製造各種工具、教人類狩獵捕魚等技藝，制定某些社會制度，如婚禮、祭典、節慶。有的民族把造宇宙之事，如從宇宙海到陸地，制定天上的星球，安排晝夜或四季、潮汐漲退，造人、培養最早的人等等也歸在文化英雄身上⁶。最原始的人以為這些物品屬先祖老母或地府（死人）、女主、天神，各種神主（如林主、水主等）所有。

² Potanin G. N., *Tanguto-tibetskaja okraina Kitaja: Zenral'naja Mongolija* [唐古特—西藏邊區與中央蒙古地區], St. Petersburg, 1893。

³ Graham D. C., *The Songs and Stories of the Ch'uan Miao*, Washington, 1954。

⁴ 雒江生，〈《伏羲考》補證〉，霍想有主編，《伏羲文化》（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4），頁 78-83。

⁵ 傅小凡、李建成，〈伏羲新考〉，同上，頁 230-236。

⁶ Meletinskij E. M., "Kul'turnyj geroj" [文化英雄]—*Mify narodov mira*, Moscow, 1992, t. 2, p. 25。

最典型的例子是盜火神話，如澳州 Victoria 省原住民說：原來只有小動物 bandicut 才有火；另一個地區部落說：原來只有水鼠才有火，後來一隻鳥用各種辦法盜火。美洲印第安人神話中盜火的也是動物，如美國小狼或牡鹿、海狸、家兔、狐狸、鼠、各種鳥⁷。中國大陸南部，如雲南拉祜族神話說：老鼠最先得到厄莎天神用心運出的火星，在雲南傣族神話中，螳螂告訴人類火藏在石頭裡⁸。這些神話中的取火者都是動物，實際上動物都不會用火，只有人用火。在原始神話中常有這樣的情況，如台灣鄒族說：古時女人有鬍子，男人則無。根據同樣的邏輯，從前動物有火，人類沒有。也可能盜火的動物與原始社會圖騰有關。

在不那麼原始的社會，如大洋洲原住民神話中，盜火的開始具有人格，根據玻里尼西亞及其他地區神話，盜火者是生在天上的 Maui，他從地府老母盜火，70 年代中國河南採錄的神話說：商於從玉帝那裏盜火⁹，古希臘神話敘述 Prometheus 從天府盜火。可說最原始神話中由動物取（盜）火，時代晚一點，是人格化的文化英雄，再晚期，文明社會觀念中取（盜）火的是天神，但是這些天神還保留文化英雄的特徵，在最原始的神話中這些當文化人物的動物也是部落或種族的始祖。

很可能神話思維與觀念從動物形象漸漸演變到半人半獸的始祖，再演變到完全人格化的英雄，這些人格化的文化英雄通常不盜取文化物品，而用各種工具（鐵匠用的錘或陶工轆轤及其他工具）製造文化物品。

文化英雄形象比神的形象形成得早，後來文化英雄可以神化，人民開始崇拜他，爲了紀念他，人們舉行祭典，建廟宇等等。因爲文化英雄常與創世者混合，所以一些創世功績也往往會歸於他¹⁰。但是有一個問題，最原始的民族沒有創世神話，也沒有創世者，初民沒有考慮到宇宙是怎麼形成的，譬如很原始的台灣原住民沒有什麼宇宙觀，沒有創世神話，只有一些調整宇宙，即舉天神話，或一些地形因素，如山丘、湖的來源（都與巨人活動有關）。因爲原始（archaic）神話中沒有創世者

⁷ Tokarev S. A., *Ogon* [火]，同上，頁 239。

⁸ 陶陽、牟鍾秀，《中國創世神話》（臺北：東華書局，1990），頁 274。

⁹ 張振犁，《中原古典神話流變論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1）。

¹⁰ 同註 6。

(demiurgic) 形象，所以可以推測最原始的文化英雄也沒有創世者的特徵。

文化英雄除了為人類得到各種文化物品，有時還與各種混亂的自然力（常有各式巨大怪物的外貌）鬥爭，因為它們要毀掉已制定的秩序。在文明社會民族神話中文化英雄也可以變成建築者，如古代巴比倫神話與敘事詩英雄 Gilgamesh 也修城。

如果我們從比較神話學角度來看伏羲，可以說他大概不是最原始的神話英雄，當然他的半人半獸外貌證明他的形象在原始時代就形成了，但他的「發明」固有較原始的，也有較晚的特徵。大概最早人類把漁網發明歸在伏羲身上，公元二世紀《潛夫論·五德志》說：「（伏羲）結繩為網以漁」¹¹，據《抱朴子·對俗》：「太昊（伏羲）師蜘蛛而結網」¹²。《釋史》卷三引《世本》：「芒氏作羅」，注：「伏羲臣」，定是較晚的說法，因原始神話中始祖——文化英雄沒有什麼「臣」，他們自己作創造。漁網或其他漁具發明是文化英雄典型的功績，如芬蘭敘事詩中的創世者與文化英雄 Väinämöinen 也發明了漁網，指定可以捕漁的地方，發明第一艘船¹³，他也從大魚肚子中取火。這都證明 Väinämöinen 是最古漁業社會的英雄。伏羲發明漁網不只見於古書，1964 年四川省學生採錄流傳民間的神話中也講伏羲學蜘蛛編網而發明漁網¹⁴，當然講故事的人是否曾看過《抱朴子》很難說，但也可能是古神話的演變。也要注意，伏羲與芬蘭神話英雄 Väinämöinen 都沒有什麼與狩獵有關的事業，這大概證明伏羲形象形成在以漁為業的原始社會（部落）。僅《尸子》有一句：「伏羲之世，天下多獸，教人以獵」¹⁵，但可能仿自其他書籍有關漁業之說。

上文指出：文化英雄最典型的功績是取火。根據《釋史》卷三所引《河圖挺佐輔》，伏羲與 Väinämöinen 及其他族神話文化英雄相同，也取火：「伏羲禪于伯

¹¹ 王符，《潛夫論》，《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56），8冊，頁162。

¹² 葛洪，《抱朴子》，《諸子集成》，8冊，頁9。

¹³ Meletinskij E. M., "Predri Prometeja" [普羅修士之祖先], Meletinskij E.M., *Izbrannyye stat'i Vospominaniya*, Moscow, 1998, p. 247.

¹⁴ 〈伏羲女媧製人煙〉，《民間文學》3期（1964年）。

¹⁵ 《尸子》引自劉雁翊，《伏羲廟誌》（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5），頁27。

牛，鑽木作火」¹⁶，當然其他的書把火的發明歸到燧人身上，但是《河圖挺佐輔》的說法大概不是偶然的。

雖然樂器的發明不會像漁網那麼早，但是古代神話常把樂器的發明也歸於較原始的文化英雄身上。上面提到的芬蘭神話中 Väinämöinen 用魚骨造 Kantele（瑟的一種），伏羲也作瑟（《世本·作篇》、《廣雅·釋樂》¹⁷）。古書把其他樂器的發明也與伏羲名字聯起來。按照《世本·作篇》，伏羲不只造瑟，也造琴¹⁸，《古今事物考》卷五〈樂器〉引《通禮義纂》曰：「伏羲作簫，十六管」，《拾遺記》說：「庖羲氏灼土為埴」¹⁹，可見弦、竹及用泥造的古樂器的發明都歸到伏羲這個文化英雄身上。中國古書中記載很簡略，特別是選編於古樂較發達的漢代者。但根據世界民間文學比較研究，我們知道在最原始的神話中文化英雄作樂器，如彈瑟爲了招引要捕抓的水族與野獸，晚期神話中英雄彈瑟或吹笛爲了招引喜歡聽音樂的水族與野獸及其水或林的主人（如龍王等），因伏羲形象也有較晚的特徵，所以漢代書中，他不只作樂器，而且作樂調，名爲「立基」，一云「扶來」，亦曰「立本」（《驛史》引緯書《孝經緯·鉤命決》²⁰），也要注意，《古今事物考》云：「太昊（即伏羲）有网罟之歌，則詩之始也」²¹，「网罟之歌」一定與捕魚有關係，古時也可能有招引水族之功能。

文化英雄通常不大用體力或勇氣，主要靠自己的智慧、狡猾、魔法、妖術²²，因古書有關伏羲的記載過簡，不悉伏羲故事情節，但很可能真的沒有伏羲用過什麼魔法或妖術的傳聞，特別中國古代神話人物都不用什麼魔術，但這也可能與漢族民

¹⁶ 袁珂、周明，《中國神話資料萃編》（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頁 19。

¹⁷ 同上。

¹⁸ 同上。

¹⁹ 引自柯楊，〈論伏羲神話傳說的文化史意義〉，《伏羲文化》，頁 75。

²⁰ 引自《伏羲廟誌》，頁 29。

²¹ 同註 19。

²² Meletinskij E. M., "Pervobytnye istoki slovesnogo iskusstva" [語言藝術原始淵源論]，Meletinskij E. M. *„Izbrannye stat'i...“*, p. 92。

族很現實的性格有關。按照《周易·繫辭下傳》伏羲以觀天、地、鳥獸等，以類萬物之情，「始有筮」（明《天中記》卷四引《古史考》），與魔術可能有點類似。²³

中國最早即公元前三千年已有養蠶業²⁴，文化英雄也制訂各種生活規定，按照《世本·作篇》：「伏羲制以儷皮嫁娶之禮」²⁵，嫁娶的規定雖不是最原始的，但是也較古老，大概氏族制度分解時期形成。

中國古代文化很早成形，所以也把一些精神文化發明與伏羲聯繫，特別是古代曆法，像《春秋內事》：「伏羲氏建分八節以應天氣」²⁶，以及《周髀算經》：「伏羲作曆度」²⁷所載。學者以為曆法是因應農業耕作的產物，中國農業很早開始，所以很自然把曆法發明（最早大概立四節）歸於伏羲。雖然眾所周知漢字發明者是另一個神話人物—倉頡，但有些記載把這個非常重要的文化功績也與伏羲聯起來，如《補史記·三皇本紀》說：「（伏羲）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²⁸。契即刻，古代文字多用刀刻。

當然伏羲最有名的功績是造八卦，很多古書提到。造八卦不是像發明漁網那麼古老、原始的事業，但是在中國成了伏羲最重要的貢獻。後來大約從宋代開始，畫伏羲之時一定畫八卦（參見宋馬麟伏羲像），可以說八卦也成了伏羲的特徵符號，可見伏羲文化事業有最原始的，如教人捕漁，也有較晚的，與抽象思維、占卜及古代自然哲學（natural philosophy）有關係。

上面已說過：文化英雄不只給人類盜取或製造各種物品，他也為人們除害，殺各種害人的怪物。在記載伏羲事業古書中，沒有這類的神話痕跡，但是在中原地區流傳的民間神話中有〈伏羲降龍〉故事。有一天一條吃人肉、喝人血的黃龍從別處飛來，害百姓。伏羲在八卦台前算八卦，得知黃龍作惡。他乘六龍，來到了潭邊，

²³ 同註 16，頁 18。

²⁴ 同上，頁 19。

²⁵ 同上。

²⁶ 同註 20，頁 28。

²⁷ 同上。

²⁸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頁 7。

掏出能燒四海之水的小銅鍋，點火，潭裏的水就滾了，黃龍頂不住，變個老頭出來。後來又現出原形，直朝伏羲撲來，伏羲拿著老天爺送給他的青龍拐棍打黃龍背，黃龍見鬥不過伏羲，朝東海方向逃去²⁹。這個故事當然受了民間故事的影響，與古神話不同。第一，故事說老天爺叫伏羲下凡世，這與原始的神話不同。第二，原始神話中神話人物不用像這個故事中的銅鍋與拐棍這類神奇寶物。但是同時要說神話人物與惡蛇（龍）鬥爭是世界神話與原始敘事詩典型的主题，中國晚期的傳說中也有不少歷史人物（如關羽、張飛、岳飛等）與害人之蛇鬥爭，為人們除害，所以伏羲降龍的故事可能是模仿這類傳說編的，特別除了張楚北編《中原神話》這本書之外，筆者見不到伏羲降龍故事的其他異文，是不是這個故事是古代神話遙遠的反射，待考。

從古書有關伏羲文化事業的記載，看不出來他是人類始祖，既不是世界最早的人，也與造人類無關。但在一些較原始的神話中，文化英雄也是人類先祖。如在突厥—蒙古語系較原始的民族（雅庫特族、阿爾泰山上的 shor 族等等），文化英雄父母不詳，是世界上最早、孤獨的人³⁰。在雅庫特族敘事詩歌《Hsjung Dzhasyp》中，從天上降下來的孤獨勇士 Agija，他造捕魚籠，後來用魚骨造弩。但不少原始神話或敘事詩中，最早、不知父母的人不是一個男人，而是兄妹兩人，有時是姐姐與弟弟³¹，他們的任務是產生人類。

貳

聞一多當然也談到伏羲與女媧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複雜，聞一多認為兩者同源³²，都是葫蘆的化身，這有待商榷。從比較神話學來看，女媧形象應該比伏羲形成得早，很像母系社會的神母（當然「神母」這個詞不完全合適，因為最原始思

²⁹ 張楚北編，《中原神話》（鄭州：海燕出版社，1988），頁 22-23。

³⁰ Meletinskij E. M., "O drevnejšem tipe geroja V epos tjurko-mongol'skirh narodov" [突厥—蒙古語系民族敘事詩英雄最古老的類型]—Meletinskij E. M. *Izbrannye stat'i*, p. 360-381。

³¹ 同上，頁 368。

³² 同註 1，頁 741。

維中沒有什麼神，如台灣原住民最原始的布農與泰雅兩族沒有神明的概念，海南島上的黎族與布農族相同，只有鬼的信仰，沒有「神」的詞彙，特別與布農人相同）³³。所以學者把舊新石器時以石灰岩或木或象牙雕成的女性像稱為「所謂女神」。從 1908 年始考古學家在歐亞大陸發現了許多女像。筆者同意宋兆麟教授的意見，這些女像有各種意義，如人類信仰女祖先、女始祖，「是較古老的信仰之一，最早偶像化。女神產生是婦女以前重要社會地位在信仰中的反映」³⁴，幾個部落的（可能一個地區的）女始祖。《說文》曰：「媧，古之神聖女，化萬物者」。最原始的澳洲原住民有最早的老母，稱為 Kunapipi，她象徵富於生殖力的土壤及繁殖。女媧也與土與陰有關。與伏羲相同，她也是早期的文化英雄。她的形象也有圖騰的特徵，古書與漢代石刻像上她也是半人半蛇（龍）。文獻中最早的材料是屈原〈天問〉一句：「女媧有體，孰制匠之」。這一句頗奇怪，有各種解釋，筆者以為郭沫若的解釋有些道理。郭沫若以為「有體」原來不是女媧有身體之義，「有」乃「蛭」的假借字，蛭是一種土蟲，蚯蚓之類（也有腹中長蟲之義），所以「女媧有體」即女媧蟲身³⁵。《山海經·大荒西經》郭璞注：「女媧……人面蛇身」，蛭與蛇同類。可能原始女媧是以蛭為圖騰的部落之先祖。以各種蟲為圖騰例子不多，但可提及台灣布農族，布農神話中人類起源與蟲有關係，他們也禁殺蟲（蛇）³⁶，很可能以蟲為圖騰，後來以蛇代替，與伏羲配合變成龍。屈原〈天問〉說：「孰制匠之」，許多原始神話中說最早的人不知從那裏來，上面提到的雅庫特族神話先祖 G-Sogtor（孤獨的），「不知怎麼出現，不知從天上掉下來或從地而出」³⁷。浙江省青田地區採錄的民間神話說：女媧不知從那裏掉下來的³⁸。因為神話說女媧用泥造人，所以屈原追問誰造（制）女媧呢？上面已說過原始女先祖與土有關係，《抱朴子·釋帶》：

³³ 宋兆麟，〈中國史前的女神信仰〉，《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期（1995年），頁127。

³⁴ 同上，頁122。

³⁵ 郭沫若，〈桃都、女媧、加陵〉，《文物》1期（1973年）。

³⁶ 許世珍，〈台灣高山族的始祖創生傳說〉，《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期（1956年），頁169。

³⁷ Böhtlingk O., *Über die Sprache der Faruten*, St. Petersburg, 1848, Bd. I, S. 79。

³⁸ 《中國民間故事集成·浙江卷》（北京：中國 ISBN 中心，1997），頁17。

「女媧地出」。³⁹

最古老的神話中女媧大概是個孤獨的人物，與伏羲沒有什麼關係（研究女媧神話的楊利慧也這樣想）。屈原只提女媧，未提及伏羲，長沙馬王堆發現的迎神旗只有一個長蛇尾的女神，大概是女媧，也無伏羲。雲南迪慶地區藏族人民傳說中，「女媧娘娘補天」只提到女媧，無伏羲。⁴⁰

雖然最早的有關女媧的記載是屈原〈天問〉及其他古籍，但是最原始的最古老的女媧信仰可以發現於越南。這也不奇怪，因為通常在偏僻的地區或在國外可以保存較古老的信仰與神話。越南不是全國有女媧（越南音 Nu Oa）信仰，只有一些農村才有，也有女媧廟。與其他廟裡的諸神不同，女媧是裸體、盤坐，用手打開她的大陰戶（越南人說女媧是陰戶最大的女人）。應該想起歐亞各地發現的新舊石器時代的所謂女神像都是裸體，極少有一些所謂刻畫衣紋，用以表示在胸部圍有帶狀物或套頭穿衣物。⁴¹石器時代的女像，無論歐洲或西伯利亞或中國遼寧、河北、內蒙古、陝西省發現的，還有一個特徵——其形體多強調女性特徵：凸乳、孕婦大鼓腹、雙臂內附抱腹、兩腿屈膝蹲距。越南女媧像相同，也強調女性特徵——大陰戶。陰曆三月八日這些農村過紀念女媧之節，稱為游蜺會（蜺象徵陰戶），各家先用泥作成大陰戶模型，當天敲鑼打鼓遊行到女媧廟，然後將陰戶模型磨成粉，每個人拿一把散在田裡，爲了好收穫。這類信仰定是非常原始的，大概比許多民族崇拜男性陽具還早。

現在保存的崇拜陰戶的例子極少，筆者只可以提及雲南白族女性生殖器崇拜儀式。雲南省劍川縣石寶山窟第一窟，有一塊三角形的石頭，中間鑿有一縫，象徵女性生殖器，白語叫「阿盞白」，即陰戶。每年石寶山廟會期間，趕會的白族婦女要向「阿盞白」點香燭，跪拜，用香油去撫摸「阿盞白」，以求子嗣⁴²。世界不少民族神話故事中有巨大陽具母題，但在母題索引（St. Thopson, Mot.Index）中缺大

³⁹ 《抱朴子》，頁 36。

⁴⁰ 見《鐘敬文民間文學論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2），上冊，頁 169。

⁴¹ 江上波夫，〈關於舊石器時代的女神像〉，《北方文物》4 期（1987 年），頁 15。

⁴² 《中國各民族宗教與神話大詞典》（北京：學苑出版社，1990），頁 7。

陰戶母題。人類學家以為女人裸體去田裡可以有助植物生長，所以田裡撒陰戶模型之粉沒有什麼奇怪的。河南省西華縣聶堆鄉思都崗村經常舉行女媧城廟會，據當地老鄉回憶，在以前的女媧祠裡，「女媧木胎有三尺多高，盤腿而坐，渾身沒有一絲衣服，僅在腰間纏繞許多樹葉子」⁴³，這與越南女媧廟情況相似，腰間纏繞樹葉，大約模仿明代以來畫先祖的插圖。還可以加一個很有趣的細節，河南省淮陽、西華、河北涉縣等地都供奉女媧，每年二、三月（越南三月八日）舉行祭祀，求育者向女媧討娃娃，掏子孫窠，有些地方還跳交合舞蹈，甚至有夜間野合的遺風⁴⁴。淮陽有伏羲陵，附近的老百姓至今用泥造各式小偶像，其中也有人身猴面像，其特徵是巨大陰戶，從咽喉部至腰間，據說這是伏羲、女媧的孩子。神話說：女媧照水看到自己的樣子，然後用泥造人。最有權威的中國民間玩具專家李村松教授以為這些泥像來源非常古老（根據傳統用的顏色），所以很可能這些不平常的大陰戶的泥偶保存女媧古老樣子的痕跡。女媧自古與生育有關係⁴⁵。

女媧與伏羲都是神話中的文化英雄，但是她的功能不相同。女媧用泥造人，伏羲教人捕魚等。像較原始的文化英雄一樣，女媧也整理宇宙活動，但她不是造宇宙（如從宇宙海洋到各種島或把太陽、月亮及星宿安裝在天上等），她修補毀壞的宇宙成分：補天、斷鯀足以立四極。

文化英雄為人類除害，殺各種怪物。「文化英雄有時也與自發的混亂自然力而鬥爭，這些混亂的自然力化身為各種怪物，地府各種鬼等等」⁴⁶。女媧也殺黑龍，《淮南子·覽冥》曰：「女媧……殺黑龍以濟冀州」，注曰：「黑龍，水精也，殺之以止雨也」⁴⁷。楊利慧以為黑龍「大約是乘著宇宙間秩序混亂而興風作浪的水怪」⁴⁸，大概不完全對，因為注曰：「以止雨」，但大雨也可以混亂宇宙秩序。

⁴³ 高友鵬，〈女媧城廟會采風思索〉，《民間文學研究動態》2-3期（1986年），頁53。

⁴⁴ 同註32，頁120。

⁴⁵ 楊利慧，《女媧的神話與信仰》（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⁴⁶ 同註6，頁26。

⁴⁷ 《淮南子》，頁95。

⁴⁸ 同註45，頁61。

冀州即古代九州之一，《淮南子·墜形》：「正中冀州曰中土」，按照《周禮·夏官·職方氏》：「河內曰冀州」。那可說女媧殺黑龍爲了濟助人們。《易·辭上》：「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⁴⁹。據楊利慧的研究，現在民間流傳的神話中，女媧殺龍的情節似乎較少見，只有在二則女媧神話中出現⁵⁰，上面已提及伏羲降龍神話也極少見，可說伏羲、女媧主要的是文化活動，不是殺怪物、除害。但也可能在古時有這類神話，但消失了。有的書也把射十日之功績歸於女媧身上（羅泌，《路史·發揮》羅萃注引《尹子·盤古篇》）⁵¹，這當然是把后羿功績附會到女媧身上。

女媧與伏羲相同，也發明了樂器，即笙或笙簧（《世本·作篇》⁵²）。聞一多說：「古代的笙是葫蘆作的」⁵³。袁珂《中國古代神話》俄文版有一個補注，他接到中央民族學院一位老師的信，信中描寫拉祜族用葫蘆制造的獨笙，它只有三個竹管，雲南省的佤族笙只有一個管，傣族也有三管，這些樂器保留較原始的樣子⁵⁴。這類的管樂器一定比伏羲制的瑟琴簡單得多，大概也原始得多。上面已說過，原始文化英雄制樂器並不是爲了娛樂，有其他現實的功能，如招引野獸，《中華古今注》卷下云：「女媧作笙簧。問曰：『上古音樂未和，而獨制笙簧，其義云何？』答曰：『女媧，伏羲妹……人之生而制其樂，以爲發生之象』」。引這些記載的楊利慧女士說：「『以爲發生之象』，是說女媧制笙，取象于人類的滋生繁衍」⁵⁵。即與女媧主要的功能（造人）有密切的關係。在民間流行的神話中，女媧制笙可以整頓並恢復宇宙秩序，如浙江湖州地區流傳的「女媧做笙簧」神話說：女媧吹笙簧，已毀滅的世界又出現了太陽，白鳥也飛來了等等⁵⁶。

⁴⁹ 諸橋徹次，《大漢和辭典》（東京：1955），7冊，頁314。

⁵⁰ 同註45，頁61。

⁵¹ 同註16，頁14。

⁵² 同上，頁10。

⁵³ 同註1，頁740。

⁵⁴ Yuan Ke, *Mify drevnego Kitaja* [中國古代神話], Moscow, 1987, p. 274。

⁵⁵ 同註45，頁66。

⁵⁶ 同上，頁67。